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

发行人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力合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3.50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“证监许可[2016]477号文”核准。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）发行规模为3.00亿元。

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6年6月24日09:30--11:30在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进行了票面利率询价，本期债券的询价区间为4.50%-4.90%，根据网下向合格投资者询价簿记结果，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，最终确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4.90%，发行总规模为3.00亿元。

发行人将按上述票面利率于2016年6月27日-2016年6月28日面向合格投资者网下发行本期债券（债券代码“112406”，债券简称“16力合债”），具体认购方法请参见2016年6月23日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zse.cn>）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力合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发行公告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发行人：力合股份有限公司
债券受托管理人/主承销商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6月2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）



2016年6月24日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力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》之盖章页)

